

致予會者:

我會從政治人才培訓及擴大政治委任制的效用性兩方面說明立法會應否通過是次議案。

首先, 從政治機會來看, 香港無疑缺乏了一個具長遠規劃的政治人才培訓。無可否認, 政府於 99 年取消市政局後, 使從政者只可循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兩途, 破壞了以往行之有效的政治人才培訓「三步曲」(先選區議會, 再選市政局, 最後晉身立法會)。可是, 不論是立法會或是區議會, 只是屬於立法與諮詢機構。換言之, 從政機會一直僅限於立法與諮詢這一途徑。相反, 行政機關(即特區政府)從來甚少提供機會予有志者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 決策及行政工作。傳統來說, 申請政務官(AO)可說是唯一加以政府涉及政策制定的途徑, 但 AO 是公務員, 一方面要保持政治中立, 另一方面又要牽涉政策的政治決定, 豈不是自相矛盾? 因此, 招聘政治助理有 2 種好處: 1) 一方面可解決政務官要維持政治中立的問題, 使之成為技術官僚, 轉而為每個政策提供資料性的風險評估, 以免蒙受政治風險; 2) 設立政治助理可視作為行政機關為培訓政治人才提供「硬件」(機會), 吸引人才從政。要知道欠缺可預見的機會, 有志參政人士會卻步, 而政黨亦沒有動機培養人才。更重要的是, 這樣可為培訓政治人才提供另一「三步曲」(即先政治助理, 後副局長, 再而局長), 當然也不排除「旋轉門」的可能(即從政者可充當區議員, 再政助, vice versa)。

另外, 02 年推出高官問責制或許與董特首跟公務員磨合不來有關, 自此, 政治問責制便被定為削弱公務員的手段。可是, 面對公務員要求政治中立及日益複雜的政治環境, 設立政治問責制的原意是否應繼續被「開壞頭」的標籤效應而扭曲呢? 因為, 如果擴大政治委任制的建議是基於實際政治需要(如決策所承擔的政治風險)而非以削弱公務員為依歸, 建議是可取的。

然而, 我認為政府需要於文件中清晰界定政治助理本身的工作性質。如果政治助理的工作性質類同「幕僚」, 那麼以政治助理的民望來評核設立政治助理的效用則意義不大。因為幕僚主要作一些背後的游說工作, 或為局長提供方案的政治風險評估, 並非面向公眾推銷政策。此外, 不少人質疑現行的政治助理的工作態度猶如 AO, 這或牽涉以往的招聘過程中過分以偏重聘請 AO 的準則(criteria), 使招聘政助猶如請 AO 般。可是, 招聘的失誤或與本身體制(設立政助, 擴大政治委任制)無關。

因此, 若政府能清晰解決以上疑問, 我是支持政府擴大中, 低層官員的政治委任制。

葉金漢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研究生